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871號

聲請人 詹嘉鳳

應受監護宣

告之人 陳金葉

關係人 王宏升

0000000000000000

王義治

王植平

王儷芝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陳金葉（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詹嘉鳳（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金葉之監護人。

指定王宏升（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陳金葉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應受監護宣告之人陳金葉因○○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爰聲請本院對陳金葉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詹嘉鳳為監護人，及指定王宏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01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
02 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
03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04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
05 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06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
07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08 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第1款
09 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11 本、陳金葉之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為證。又本院於民國
12 115年1月28日在鑑定人前訊問陳金葉之精神及心智狀況，陳
13 金葉對於自己之年齡、子女人數、親人人別辨識等問題，均
14 無法正確回答等情，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5 29至30頁）。另本院囑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16 就陳金葉之精神狀況進行鑑定，經鑑定人綜合陳金葉之過去
17 生活史、疾病史、精神狀態檢查及臨床心理衡鑑報告之鑑定
18 結果認為：陳金葉因罹患○○症，致其自我照顧能力及與外
19 界互動溝通能力具明顯缺損，達重度之障礙程度，無管理處
20 分自己財產之能力，其認知功能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21 思表示，且將來回復可能性低等語，有該院115年2月27日耕
22 醫醫務字第1150002063號函暨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足憑
23 （見本院卷第53至58頁），堪認陳金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
24 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符合受監護宣告
25 之要件，爰依法宣告陳金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6 四、本院審酌陳金葉之配偶即關係人王義治已年逾80歲，且行動
27 不便（見本院卷第37頁），而聲請人詹嘉鳳為陳金葉之二媳
28 婦，王宏升為陳金葉之長子，渠等均有意願且無不適任之情
29 形，當能盡力維護陳金葉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
30 復參以陳金葉之次子即關係人王植平、陳金葉之女即關係人
31 王儷芝均出具同意書，陳明同意由聲請人詹嘉鳳擔任陳金葉

01 之監護人，及由王宏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見本
02 院卷第39至41頁），爰選定聲請人詹嘉鳳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3 陳金葉之監護人，並指定王宏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4 以保護陳金葉之權益。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
05 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
06 清冊並陳報法院；且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
07 必要時延長之，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
08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
09 明。

1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黃媚鵬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5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7 書記官 杜安淇